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CA2-3-002
公佈日期：106年7月22日		頁次：1

94年3月25日	核定實施
97年3月4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98年2月24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99年10月20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101年2月16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102年5月16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102年7月1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102年9月12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103年7月10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103年8月20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104年3月3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104年8月24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105年2月26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106年2月21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106年7月22日	評選委員會修訂

## 壹、目的

培養本校學生成為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陽光青年」。

## 貳、適用對象

本校之全體在學學生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 參、權責單位

1. 本校之全體在學學生：參與。
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整與管理。

## 肆、內容

### 壹、緣起：

教育部近年來大力推動服務學習工作，本校學務處亦藉由問卷調查歸納出五項重要學習指標，希望青年學子透過志工服務、勞動參與等方式，學習奉獻、犧牲、關懷、付出等高尚人生觀，成為活力充沛的「陽光青年」。

### 貳、目標：

培養本校學生成為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陽光青年」。

### 參、執行編組：

陽光青年評選工作由學務處主導，學務處所轄生活輔導組、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課外活動組等為執行單位。另外，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藝文中心、體育室及運動休閒中心為支援配合單位。各單位負責工作如下：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CA2-3-002
公佈日期：106年7月22日		頁次：2

- 一、學務處—負責督導考核各單位之工作執行。
- 二、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舉辦鼓勵學生借閱圖書之計畫，並提供學生借閱圖書之資料。
- 三、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1) 負責規劃、推動「志工服務」之社團活動，並負責學生參與社團之次數統計。
  - (2) 負責成績總評、頒獎事宜及檢討修改獎勵「陽光青年」獎助學金相關使用辦法。
- 四、體育室—負責規劃與舉辦體育競賽相關活動，並記錄學生參加之次數。
- 五、體育室運動休閒中心—負責學生體適能之檢測與結果紀錄。
- 六、體育室游泳池—負責學生游泳之檢測與結果紀錄。
- 七、藝文中心—負責規劃與舉辦藝文欣賞相關活動，並記錄學生參加之次數。
- 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一) 負責規劃與舉辦品德教育研習及相關活動，並記錄學生參加之次數。
  - (二) 負責檢討修改獎勵「陽光青年」宿舍登記與分配相關辦法。
- 九、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負責發展、維護五大「陽光指標」之成績計算系統。
- 十、學務處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
  - (一) 研擬學生生活型態之問卷及實施方式，提供參考結果以檢測本計畫之推動成效、負責規劃學生心理衛生推廣相關活動，並紀錄學生參加之次數。
  - (二) 負責聯絡廠商爭取「陽光青年」就業機會。

## 肆、評選對象：

- 一、不須辦理報名，本校所有在學學生主動參與相關活動，並由主辦單位配合完成指標評量分數登錄工作，均可列為陽光青年單項指標成績核算，五項指標均有成績並符合下列條件限制者，即可參加評選。
- 二、條件限制：陽光青年須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
  - (一)該學期學業成績(學期學分數為零者，以科目平均成績計算)六十五分以上。
  - (二)該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三)該學期各項指標評量分數皆不得為0分。
  - (四)五項指標評量總平均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分。
- 三、評選名額：每學期評選全校前五十名學生，成為本校該學期「陽光青年」，並辦理各項獎勵。
  - (一)個人：
    - 1、依全校學生指標總分排名，分數同分者，以指數「熱心服務」來做第一比較，第二比較為「人格健全」指數、第三比較為「藝術品味」指數、第四比較為「愛智求知」指數、第五比較為「強健體魄」指數，以上指標成績均同分者，以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五十名者為陽光青年。
    - 2、指標分數總分前五十名者，必須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未達此標準者，由指標分數總分第五十一名向前遞補差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CA2-3-002
公佈日期：106年7月22日		頁次：3

額，排名，前五十名者為陽光青年。

## (二)團體：

以各學系為單位，計算全系符合評選學生人數作為該系參與情形之參考，並於學務會議中公布。

## 伍、陽光指標：五大「陽光指標」包括

- 一、熱心服務：參加志工服務之次數(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反映學生熱心服務之程度。
- 二、藝術品味：參加藝文中心舉辦之藝文活動次數(由藝文中心負責)—反映學生愛好藝文之程度。
- 三、愛智求知：借閱圖書館藏書、參與各單位舉辦之研習活動或學術演講(由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及學務處負責)—反映學生愛智求知之精神。
- 四、人格健全：參加品德教育等相關研習課程及活動，與閱讀品德教育勵志書籍，且主動積極輔導服務他人狀況(由生活輔導組負責)—反映學生人格健全之良好習性。
- 五、強健體魄：參加體育競賽、體適能檢測及游泳檢測之參與度(由體育室、運動休閒中心負責、游泳池)—反映學生愛好運動、身體之健康狀況。

以上五項指標成績優異之學生為「陽光青年」，學務處負責學生五大「陽光指標」之考核與評估，並輔以配套之獎勵措施，以引導學生正向發展，發展身心健全之人格與體魄。

## 陸、評分方式：

該學期評量指標成績登錄期間自開學正式上課開始，至期末考試最後一天截止，各項活動擇一指標計分，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登錄，所有活動成績更改均須由該活動主辦單位於該學期陽光青年評選委員會中，提請修正確認後生效並公布週知。

一、熱心服務評量—課外活動組                      承辦人：邱小姐                      分機：6157

項次	類 別	分數/次	滿分	備註
1	參加志工訓練	4	48	當學期完成基礎訓練或特殊訓練每門課4分
2	志工服務每一小時 (校內)	2	92	校內服務上限40分
3	志工服務每一小時 (校外)	4		
4	加入社團、中華書院	20	20	由社長、中華書院自治會會長登錄，以一次為限
5	參加社團活動一次	5	20	由社長登錄，每學期總登錄限四次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CA2-3-002
公佈日期：106年7月22日			頁次：4
6	參加校內愛心捐血活動一次	10	20
			由辦理單位登錄，每學期二次為限 (捐 250 cc→10 分，捐 500 cc→20 分)
滿 分		200 分	
附記	志工服務時數：須於活動前二週(含)向課外活動組承辦人邱小姐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簽到表」，以利課外活動組登入作業。		

## 二、藝術品味評量—藝文中心      承辦人：江小姐      分機：6140

項次	類 別	分數/次	備 註
1	參觀校內藝文中心之展覽	5	一檔展覽累計一次分數；上限3次
2	參觀全校性或校外藝術類展覽	5	請持入場票券證明至藝文中心進行分數登入；上限3次
3	參加展覽開幕茶會	10	由藝文中心舉辦；上限3次
4	校內藝術研習/專題演講	10	由藝文中心認證；上限1次
5	藝術表演	10	由藝文中心認證；上限2次
6	社團性藝文表演活動	5	由藝文中心認證；上限1次
7	影展活動	10	由藝文中心認證；上限3次
8	修習藝術類相關課程	5	由藝文中心認證；上限1次
9	校園美展或創意競賽創作	15	進階加分；上限2次
	校園美展或創意競賽創作入選	20	進階加分；上限2次
滿 分		200 分	
附記	參加一場開幕茶會、藝術研習/演講、藝術表演、影展活動基本分60分，每多參加一場多10分。		

## 三、愛智求知評量—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      承辦人：彭小姐      分機：6273

學務處      承辦人：高小姐      分機：6145

諮商輔導中心      承辦人：韋先生      分機：6150

項次	類 別	分數/次	滿分	備 註
1	借閱圖書及使用視聽資料之數量	1	60	
2	進入圖書館閱讀之次數(憑學生證刷卡紀錄)	1	20	
3	借閱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	1	30	與項次1可重複計分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CA2-3-002	
公佈日期：106年7月22日			頁次：5	
	區或創新創意創業專區館藏之數量			
4	參加圖書館舉辦各項活動	10	40	
5	閱讀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區之書籍且完成心得寫作(500字)	20	100	
6	參加學術演講或研習活動	10	70	
7	參加就業輔導活動	10	50	1. 企業參訪見習 2. 就業講座 3. 核心職能相關講座 4. 職場爭霸就業力系列課程 5. 校園徵才博覽會 6. 職有為你中心
滿 分			200 分	
附記	項次 6：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或研習活動，須於活動前向學務處承辦人高小姐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送交成績登錄資料，以利作業。			

四、人格健全評量—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蔡小姐      分機：6155

項次	類 別	分數/次	滿分	備註
1	修習通識中心品德教育課程者	10	20	期末成績及格者
2	品德教育進階課程研習活動或專題演講活動(全程參與)	10	20	含新生入學指導
3	參加品德教育徵文比賽、評選活動、創意競賽等活動	5	5	
4	參加品德教育活動擔任服務人員(全程參與)	5	20	參加活動同學加 1 分 1. 愛校祈福感恩活動 2. 母親節感恩活動 3. 教師節感恩活動 4. 生活品德教育活動 5. 班代座談會
5	參加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研習或活動擔任服務人員(全程參與)	5	20	參加活動同學加 1 分 1. 反詐騙宣導 2. 交通安全週宣導活動 3. 學生機車安全健康檢查 4.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CA2-3-002
公佈日期：106年7月22日		頁次：6		
6	擔任反毒、反菸害、反愛滋活動服務人員（全程參與）	5	20	參加活動同學加 1 分 1.反毒 2.菸害防制(每學期 2 場) 3.愛滋防制
7	參加住宿服務中心辦理之全校性活動擔任服務人員（全程參與）	5	15	參加活動同學加 1 分 1.住宿生座談會 2.賃居生座談會 3.租屋博覽會 4.舍生活動 5.宿舍整潔競賽 6.宿舍逃生演練
8	當學期品德教育重點推動加分項目	5	15	上課全勤 1 門課加 5 分 2 門課加 10 分 3 門課(含)以上加 15 分
9	校內外優良行為有具體事實者(含班級幹部獎勵)	2.5	5	學號、發生時間、地點、優良事蹟
滿 分		200 分		
附記	操行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給予人格健全基本分 60 分。			

## 五、強健體魄—體育室（40%）

承辦人：葉小姐

分機：6812

項次	類別	分數／次	備註
1	有參加世界盃或亞洲盃資格者	50	
2	參加全國單項競賽前六名	40	
3	參加全國單項競賽者	30	
4	參加校際體育競賽者	20	由體育室認證
5	參加校際體育競賽得獎者	20	由體育室認證
6	參加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者	20	由體育室認證
7	參加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	20	由體育室認證
8	參加社團舉辦運動競賽活動	20	由體育室認證
9	參加本校學校代表隊者	20	由體育室認證
10	修習體育課程者	50	依學期課號累計分數
11	觀賞全校性或校外體育競賽活動者	5	觀賞校外體育競賽，請持入場票券證明至體育室進行分數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CA2-3-002
公佈日期：106年7月22日		頁次：7
	滿分	200分
附記	計分方式：參與上列(1-10)項次，每學期參加第一次以60分計算，參加第二次以上，以體育活動總評量分數加總。	

運動休閒中心(30%)                      承辦人：曾小姐                      分機：6801

評量項目	身體質量	坐姿體前彎	立定跳遠	一分鐘仰臥起坐	三分鐘登階	排名	分數
評量要素	身體組成	柔軟度	瞬發力	肌力 肌耐力	心肺耐力		

$$60 + 140 \times \frac{(\text{總名次} - \text{名次} + 1)}{\text{總名次}} = \text{分數} \quad (\text{取小數點一位})$$

游泳池(30%)                                      承辦人：范先生                                      分機：6811

級別	應試內容	計分
第一級	在水中拾物 2 次，蹬牆漂浮 3 公尺後站立	120 分
第二級	打水前進 10 公尺，游泳前進 15 公尺（換氣 3 次以上）	140 分
第三級	游泳前進 25 公尺（換氣 5 次以上）	160 分
第四級	仰、蛙、蝶、捷任選一式完成 50 公尺	180 分
第五級	持續游泳 100 公尺	200 分

## 柒、成績公布：

- 一、成績登錄結束後，於公告修正期限內，發現成績有誤之學生必須自行接洽各組承辦人，申請更正成績，承辦人接受申請結束後，將更正名單送交課外組。更正名單經評選委員會確認後生效並公佈，課外活動組組負責協調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依決議修正原始成績。
- 二、原始成績更正後，由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之陽光青年成績系統篩選五項指標均有成績並符合條件限制者，於課外組彙整該學期陽光青年符合參選資格名冊，於開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之最新消息，依參選者簡報內容及表現評定名次。
- 三、陽光青年評選委員會由學務處邀集執行編組各負責人員組成之。

## 捌、獎勵方式：

- 一、第 1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貳萬元。
- 二、第 2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伍仟萬元。
- 三、第 3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貳仟元。
- 四、第 4 名至 5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玖仟元。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CA2-3-002
公佈日期：106年7月22日		頁次：8

- 五、第 6 名至 10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陸仟元。
- 六、第 11 名至 15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伍仟元。
- 七、第 16 名至 25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參仟元。
- 八、獲頒陽光青年前 25 名學生可於次一學年，優先申請學校宿舍床位。
- 九、獲頒陽光青年前 50 名學生可於次一學期，免費使用運動休閒中心設施。
- 十、獲頒陽光青年前 10 名兩次（含）以上學生，得於畢業前，專案申請校長推薦信函乙份，推薦升學或就業，逾期不予受理。

## 玖、行政事項：

- 一、前 25 名陽光青年所需獎助學金，上、下學期合計新台幣參十萬元整，於年度獎助學金預算中編列支應；各單位配合執行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支應。
- 二、每學期開學後，結合本校相關活動，由課外組負責辦理頒獎事宜，獲獎同學若不參加受獎又未派代表者等同放棄。
- 三、活動代言：每學期初至課外活動組登記代言場次，並須經課外活動組行前教育完成活動代言。
- 四、行政彙整承辦人：課外活動組組員 邱小姐 校內分機：6157

## 伍、使用表單

- 1.陽光青年成績更正申請單